证券代码: 870452 证券简称: 集源液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 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 规避投资所带 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 大自然种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以现金、实物 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 并购、重组、 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

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的投资活动。

-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 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的 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 其权限范 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 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一)股东会的审议权限

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二) 董事会的审议权限

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 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三) 总经理的审议权限

除本制度第八条第(一)、(二)款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对下列工作负责:
 - (一)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组织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和投资方案评估;
 - (二)组织编制大型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 (三)组织和督促投资项目组和财务部门对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本。

第十条 公司成立对外投资项目组,主要职责为:

- (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 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立项备案。
- (二)项目立项后,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参与拟定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参与投资方案评估;组织对投出资产的评估和价值确认工作;负责办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的具体业务;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参与拟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参与对投资委派代表的考核;定期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提出分析报告;妥善保管债券、股票等投资凭证。
- 第十二条 公司各投资项目组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 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 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 量、货币 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 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 当明 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 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查批准。

-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 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款项支付、投资资产移交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 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 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 第二十条 公司各投资项目组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 关规定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 中,应注意是 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

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各投资项目组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在项目实施后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 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 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 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 是否 真实、合法。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 **第三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 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 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会可以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子公司信息 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合肥集源穗意液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